

天然气安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吉祥家园317套公租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乌审旗

建设单位：乌审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宁夏衡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宁夏衡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吉祥家园317套公租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1.2工程地点: 乌审旗

1.3施工范围: 天然气管道建设

1.4施工单位负责本工程所有的: (☒) 施工、(☒) 主材、(☒) 辅材,甲方无偿提供本工程涉及到的施工用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并提供详细的主材、辅材清单及质量证明文件。

1.5工期:

1.5.1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2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6质量等级: 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验收,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工程以户为单位进行包干结算,每户单价为贰仟玖佰玖拾陆点捌伍元整 (2996.85元/户),本工程合计: 317户



，合同总金额为：950000元， 大写金额：玖拾伍万元整（含税价格）。

2.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涉及设计变更和按照建设单位规定程序办理的工程签证外，单价均以合同价款为准，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一般风险。

2.3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施工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工程款3%收取工程质保金，质保金两年后支付。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3.1工程开工前，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3.2负责本工程涉及当地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3.3协调施工场地内交叉作业及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3.4工程开工前，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

3.5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各类隐蔽管线、设施等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准确、齐全。甲方仅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承担因乙方对资料理解错误或使用不当导致的任何责任。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4.1负责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或行业的标准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4.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



记录。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用电、动火及消防安全制度，严禁施工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

4.3 施工前乙方按有关规定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配备符合标准的、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作业场所。

4.4 乙方提供的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机具、设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提供相应质量证明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5 作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除等工作，负责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弃物清理和场地恢复工作，确保施工完毕后场地整洁，符合甲方要求。

4.6 遵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管理规定和其他施工单位的相互配合。

4.7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4.8 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含人事伤害、第三方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追责，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五、工期顺延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5.1 由于设计变更和按照建设单位规定程序办理工程签证，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5.2 非乙方原因，一周内停电、停水，阻工，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造成停工累计超过二十四小时；



5.3 甲方无法按约定期限落实施工场地；

5.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工程款；

六、合同价款调整

经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合同价款可根据审批后设计变更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合同价款不得因任何其他原因调整，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因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

七、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乙方承诺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24小时内响应修复。

八、违约

8.1 乙方违约的情形

8.1.1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其他人。

8.1.2 施工过程中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材料及设备。

8.1.3 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8.1.4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明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8.1.5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1.6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应按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工期延误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2 甲方违约的情形



8.2.1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导致付款延误的。

8.2.2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明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8.2.3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3 违约处罚

如有上述违约情形出现，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九、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发生不可抗力后，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扩大，若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60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9.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扩大。并承担各自人员、材料、工程设备的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工程经甲方指定的验收单位验收合格，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水路以北绿地21商城A区9号楼907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德胜园区支行

